

# CNAS-EL-01:202×《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编制说明

CNAS-EL-01:2021《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于2021年11月16日发布并实施，经过近2年的运行，结合司法鉴定行业管理部门的实际需求变化，对其开展修订。

## 一、文件修订原因

2018年《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下发，其中“二（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或者已经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加鉴定业务范围，所申请的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环境损害鉴定的，其相应的检测实验室应当首先通过资质认定或者实验室认可”（以下简称认可前置）。CNAS-EL-01:2021文件已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列为认可前置鉴定领域。

2022年《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司办通〔2022〕10号）下发，其中四（一）（二）规定在执行原89号文基础上，将资质认定作为声像资料领域执业前置条件；四（八）中规定通过实验室认可的可依法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代替 CNAS-EL-01:2021《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本文件与 CNAS-EL-01:202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前言。

在 2.6 条款中增加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情形；增加了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限制范围的要求；增加了鉴定机构提交承诺书的要求；增加了获得 CNAS 认可批准之后相关流程要求。

增加了文件的附录和参考文献。

本文件计划 2023 年底前发布并实施。